



省法院组织召开智慧法院合作共建座谈会提出

立足我省审判执行工作发展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实现超越

本报讯（古孟冬）2月13日，省法院组织召开河北智慧法院合作共建座谈会，华宇公司、华夏电通公司等10余家河北智慧法院合作共建公司的负责人及省法院立案、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业务庭庭长参加座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越飞主持座谈会。

卫彦明立足河北审判执行工作发展，对我省智慧法院建设提出

了意见和要求。他强调，要提高发展谋划的主动性、互动性和创新性，既要“跳出法院看社会”，又要“透过法律看法院”，以世界的眼光、战略的思维，紧扣发展趋势，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河北智慧法院发展的整体谋划。要立足审判实际，在“操作简单、网络畅通、运行快捷、群众便利”等方面进行改进提高，并落实好登字号系统、法官自助服务系统、大数据便利化服务系

统、电子档案系统、一案一账号系统等六项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应用保障。要紧扣发展脉搏，在“数据整合、智能扩展、智慧云端、区块链应用”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实现信息化与审判发展的紧密融合。要围绕法院业务需求，精诚协作，创新发展，合作共赢，推进河北法院信息化的创新和研发，确保全省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实现超越。

座谈会上，省法院审监三庭负

责人通报了河北智慧法院建设情况及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各项具体需求。各公司负责人针对河北智慧法院发展需求，对下一步合作共建项目发表各自的意见，并对河北智慧法院的未来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省法院各业务庭针对在审判执行各信息化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今后改进的期望、发展的方向等与共建公司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省法院表彰全省优秀法院优秀法官办案标兵

18个集体96名个人榜上有名

本报讯（马红娟）日前，省法院下发表彰决定，决定授予武安市人民法院等18个基层人民法院“全省优秀法院”称号，授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殷文胜等41人“全省优秀法官”称号，授予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冉雪芳等55人“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称号（表彰名单详见第七版）。

省法院在表彰决定中指出，近两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秉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自觉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为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树立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省法院在表彰决定中号召，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法院干警要以受到表彰的“全省优秀法院”“全省优秀法官”和“全省法院办案标兵”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司法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着眼肩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不忘初心、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满腔热忱和奋发昂扬精神状态，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沧州中院公布今年 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曝光者是否履行义务，可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本报讯（付龙）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今年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346个自然人和50个法人及其他组织。本次公布的名单为截止到今年2月11日仍未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

沧州中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限制消费令，除限制高消费名单信息外，主要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等媒体集中向社会公布外，还同时推送给银行、工商、民政、公安、检

察、发改委、车辆管理、行政审批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50余家单位（部门）。被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法定代表人，将在行政审批、融资信贷、招标投标、资质认定等方面受限，在全国范围内被禁止凭身份证、护照等乘坐飞机、动车商务座、火车软卧、住宿星级酒店等消费行为。被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履行义务，可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动态查询。

承德中院节后开展教育培训

本报讯（王立全）为进一步提升干警队伍整体素质，自春节后上班第一天起，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组织开展了为期3天的教育培训活动。

承德中院党组对节后教育培训工作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切实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形式多样、针对性强。深入开展党建培训，邀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作专题讲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提升承德中院党建水

平。深入学习先进典型，组织全体干警观看《榜样3》专题片，激励干警坚定政治信仰，加强业务学习，履职尽责、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开展保密教育，详细讲解保密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干警保密意识，筑牢保密防线，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法院保密工作。培训结束后，为抓好教育内容的落实，各支部还开展了组织讨论活动，并撰写心得体会，并上传到内网上交流。

我省法院公开宣判 两起电信诈骗案

13名被告人一审分别被判处
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

本报讯（马红娟）日前，从省法院获悉，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衡水市安平县人民法院分别对徐某某诈骗案和胡某某等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作出一审宣判，13名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徐某某诈骗案

崇礼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初至2018年1月期间，被告人徐某某通过在百度网发布虚假贷款信息，引诱受害人与其取得联系，后利用微信虚拟身份“千里”（微信号qian-li3057）、“天空”（微信号zfb00125）、“Trinidad”（微信号ytxxc138）、“沉默是金”（微信号xty27138）等实施诈骗，骗得李某某、单某某等七名被害人共计28万余元。

崇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根据被告人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崇礼法院以被告人徐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徐某某所使用的犯罪工具苹果手机两部予以没收；对被告人徐某某犯罪所得继续追缴。

胡某某等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安平法院经审理查明

明，自2015年2月份至案发，被告人胡某某在安平县某小区租赁的房屋内，先后招募被告人胡某、尹某某、赵某某、姚某某、翟某某等人充当话务员，利用“陈娟”“刘静”等化名，冒充收藏品公司员工，采取虚假宣传，利用胡某某从网络上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电话推销的方式，向不特定的客户销售“收藏品”。每名话务员每月领取固定工资，并根据销售情况按一定比例提成。到案发时，胡某某等人犯罪数额共计170余万元。

在推销收藏品期间，被告人胡某某从网络上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一部分来自被告人梁某某、朱某某、李某、李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冯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其中，被告人梁某某系北京某文化公司销售员，被告人冯某某系北京某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库管员，梁某某利用工作便利将获得的收藏品公民个人信息与冯某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得的收藏品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交换，梁某某将上述公民个人信息10548条出售给被告人胡某某。被告人朱某某系快递公司快递员，在胡某某一方向其求购收藏品公民个人信息时，其利用同事推荐，将从他人处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3330条出售给胡某某一方，并从中获利。被告人胡某某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5678条。

（下转第6版）



为了农民工拿到工钱

——全省法院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小记

□ 本报记者 古孟冬

2月1日下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五分局路北执行大队财务室内欢声笑语，暖意融融。在案件主办人和财务人员的主持下，某建设集团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专场发放大会正在这里举行，10余名民工代表110名农民工现场从执行干警手中领取了拖欠他们近三年的工资。

为了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自2018年12月20日开始，我省法院抓住岁末年关的有利时机，开展了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集中执结了一大批涉民生案件。截至目前，全省三级法院集中办结各类涉民生案件1769件，执行到位金额12074.7万元，切实让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全省各级法院对这次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高度重视。省法院专门召开视频会进行动员部署，制定措施和预案，并组织先进单位进行涉民生案件执行经验介绍，对后进单位进行讲评约谈，促进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的开展。省法院执行局还对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政府督办的涉民生执行案件进行重点办理，对河北法院网《给大法官留言》栏目中涉民生案件进行梳理汇总，及时转至办案单位，要求及时反馈结果。

行动中，全省法院注重创新执行措施，彰显执行温度。针对农民工自身流动性强等特点，通过简化执行程序等措施，尽量缩短执行期间，减轻群众诉累。积极推行远程立案、网上预约立案等服务措施，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执行中坚持“一包到底”的办案模式，实行“分

段集约执行”“限时执行”“集中执行”。在基层法院成立执行“110”快速反应小组，打破8小时工作制，实行全日程全天候办案，提高执行质效。

全省法院强化执行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针对涉农民工案件中被执行入抗拒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行为，省法院要求全省三级法院对本辖区内因涉嫌构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如果尚在公安机关侦查或者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抓紧督促，尽快移送法院审理。对现有未结执行积案进行筛选，对需要采取拘留措施或者需追究刑事责任的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要坚决进行拘留或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惩处。全省法院还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将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信息，依法对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为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保护。

此外，全省法院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攻势，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威慑。按照省法院要求，我省三级法院主动邀请媒体记者随案采访，新闻宣传部门认真梳理执行成果、知会新闻媒介、通报执行行动实况，在全省营造了强大的涉民生案件集中舆论氛围。截至目前，已发布涉民生集中执行行动先进事迹及案例类35次，依法惩治失信被执行人典型案例类29次，依法惩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典型案例类32次，凝聚了全社会理解民生执行、尊重民生执行、协助民生执行的广泛共识。